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黃曉君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148
傳真：03-4223474
電子信箱：siaojyun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150000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生服務問與答、考生服務問與答(視障好讀版) (0000044A00_ATTCH3.pdf、000004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招生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，並轉知所屬高級中等(高中職)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115年4月23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1445A號公告委由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試務工作。

二、旨揭招生訊息公告:

(一)甄試網址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

(二)簡章發售：115年11月5日起至12月8日止。(10月23日網站公告簡章電子檔)

(三)網路報名：115年11月24日上午9時起至12月7日晚間11時59分止（團體報名：115年11月24日起至12月7日。個人報名：115年12月1日起至12日7日止）。

(四)學科考試日期：116年3月19日至3月21日。

(五)術科考試日期：116年3月22日。

總收文 115.10.30
1150112497

(六)網路選填志願日期：116年5月27日上午9時起至6月2日下午5時止。

三、各類甄試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，始得報名：

(一)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（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）(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)，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期間仍為有效期，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或「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」，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，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，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。

(二)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在報名期間仍為有效期。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，視為永久有效。

四、持鑑輔會證明報考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、單科型)「應屆畢業生」不得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，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」或報名期間仍為有效亦不適用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、單科型)「已畢（肄）業生」須持適用教育階段「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（含以上）」，不得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。

(三)高級中等學校畢（肄）業已逾1年以上者，欲持高中職就

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，須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（切結書詳簡章附錄十）。

(四)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，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。

(五)於高級中等學校就學期間，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(已繳回鑑輔會證明)，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
(六)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不一致者，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。

(七)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，請檢附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。

五、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之考生，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輔會證明者，應持以下任一證明，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，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:

(一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「ICD診斷」欄位內，代碼為以下其一：G80、G80.0、G80.1、G80.2、G80.3、G80.4、G80.8、G80.9。

(二)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二)，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」內之醫院，就考生障礙類別辦理檢查後出具。

(三)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6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影本。

(四)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「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影本。

(五)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
六、報考自閉症障礙別之考生，若非持有自閉症類之鑑輔會證明者，應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「ICD診斷」欄位內，代碼為以下其一：F84.0、F84.5或括弧中註記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【11】。若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「ICD診斷」欄位不符上述代碼者，請檢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核定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。

七、報考學習障礙之考生，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考。

八、本甄試低(中低)收入戶、離島地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113至115學年度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之考生及其陪考人員1名得申請應試期間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，詳細補助方案請參閱簡章內容。

九、檢附本甄試考生服務問與答及視障好讀版各1份供參。

十、116學年度重要日程已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，相關問題請洽(03)4227151轉分機57148、57149、57150。電子信箱：ncu57149@ncu.edu.tw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

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30 11:06:39

主任委員 蕭述三

裝

訂

線